伊州环函〔2022〕136号

关于霍尔果斯口岸联防联控疾控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霍尔果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霍尔果斯口岸联防联控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院内原妇幼保健楼，项目区北侧为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综合楼，西侧为绿化，东侧为核酸检测区，南侧为洗衣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80°24'28.39"，纬度：44°11'41.16"。本项目是对原有妇幼保健楼装修改造的三层砖混结构，项目占地面积1314.94m2，总建筑面积3500m2。主要包括理化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业务用房及相关功能室，配套相关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2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3.23%。

二、根据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尔果斯口岸联防联控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霍市环复字〔2022〕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微生物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最后统一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理化实验室采用安装集气罩、通风橱，使用易挥发性有机试剂时在通风橱内进行，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生物实验室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预处理、理化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方法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经高压灭菌处理的生物实验室废培养基、废一次性用品、废标本，“单独收集+密封”的理化实验室化学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表面化学消毒后的废棉签及其他各种敷料、废一次性用品、废血液、废血清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尔果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霍尔果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2年7月15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霍尔果斯市分局，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印发